

便民服務申請 案 件 項 目	婦女照顧子女津貼					
承 辦 單 位	社會課					
聯 絡 電 話	(082) 352150					
承 辦 人 員	陳水潭					
申 請 程 序	至公所二樓社會課辦理					
應 附 證 件	書 表 或 文 件 名 稱 說 明		電 子 檔 名 稱		取 得 方 式 及 說 明	
	一、全戶戶籍謄本乙份 二、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三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申請人健保投保證明;留職停薪證明;大陸籍請附旅行證;外國籍請附居留證) 四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12 歲以下子女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檢附) 五、申請人印章					
處 理 時 限	現場辦理					
申 請 方 式	親自辦理					
備 考						
其 他 說 明						
資 料 提 供 者 及 主 管 簽 章	主 管		課 長		承 辦 人	